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55號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陳書維

被 告 江文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9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5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
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996元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慧如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
92元（包括鈑金拆裝5,250元、烤漆23,842元、零件30,200
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林慧如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
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0月15日本件
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為3,90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拆裝、
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2,996元（計算
式：鈑金拆裝5,250元+烤漆23,842元+零件3,904元=32,996

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,99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0,200 \times 0.369 = 11,14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200 - 11,144 = 19,056$
第2年折舊值	$19,056 \times 0.369 = 7,03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9,056 - 7,032 = 12,024$
第3年折舊值	$12,024 \times 0.369 = 4,43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024 - 4,437 = 7,587$
第4年折舊值	$7,587 \times 0.369 = 2,800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587 - 2,800 = 4,787$
第5年折舊值	$4,787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88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787 - 883 = 3,904$